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闵府复字(2024)第 2200号

申请人: 李某

被申请人: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年8月23日作出的闵行公(交)行罚决字〔2024〕3101122803187496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以下简称《处罚决定书》),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 2024年8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,因表述不清楚、材料不齐全,本机关于同年8月29日作出补正通知书,9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补正材料并依法决定受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: 其系初犯,应减轻行政处罚,被申请人处罚过重,且经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9mg/100ml,过错程度显著轻微,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属于过罚不当。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: 2024年8月17日22时42分许,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宝秀路放鹤路南约100米处时因实施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。同年8月23日,其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(以下简称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)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并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

之规定,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一千五百元、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法律正确,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,请求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经审理认为:

经查,2024年8月17日22时42分许,申请人驾驶小型 普通客车行驶至宝秀路放鹤路南约100米处时因实施饮酒后驾 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。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 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浓度测试,测试结果为 24mg/100mL。当日, 被申请人作出《强制措施凭证》,对申请人采取"扣留驾驶证, 检验血液/尿样"的行政强制措施。因申请人对酒精呼气测试 的检测结果有异议,被申请人于当日将申请人带至上海市第五 人民医院提取血样,并委托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 样进行鉴定。8月18日,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沪枫林 [2024] 毒鉴字第 3046 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(以下简称《司 法鉴定意见书》),鉴定意见为所送血液(送检样)中检出乙 醇成分, 其质量浓度为 0.29mg/mL。8 月 23 日, 被申请人对申 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。同日.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 处罚前告知,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 8月23日遂作出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,认定申请人实施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 定,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千五百元、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送达至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《询问笔录》《检测结论告知书》《强制措施凭证》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《处罚决定书》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及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,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,申请人认为其系初犯且过错程度显著轻微,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。

本机关认为: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规定,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职权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饮酒、服用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,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 动车的疾病,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,不得驾驶机动车。 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 (一)项规定,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对其检验 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对车辆驾驶人进行 体内酒精含量检验的,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:(二)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取血样后五日内将血样送交有检验 资格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检验,并在收到检验结果后五日内书 面告知车辆驾驶人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,车辆驾驶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可 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。本案中,因申 请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有异议,被申请人决定对其检验体内 酒精含量。但被申请人在收到检验结果后未书面告知申请人, 损害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提出异议、申请重新检验等法定权利, 属程序违法。故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违反法定程序, 有不当之处, 依法应予撤销。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四条第 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闵行公(交)行 罚决字〔2024〕3101122803187496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 决定书》,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,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0月22日